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29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48号文件精神及《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社〔2019〕111号)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20〕35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0年就业补贴资金1350万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要求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——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——其它对企业补助”“50901—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年4月23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4月23日